

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 
蔡敏君女士，JP：

**【關於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意見結果及分析報告】**

政府將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，為了解市民對垃圾收費的意見，區議會各委員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，在九龍城各社區開設街站就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收集意見，成功訪問近千位街坊，得到不少寶貴的意見及建議，結果如下：

1. 受訪市民知道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的實施時間；
2. 對於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的收費水平，普遍受訪市民認為合理，但仍有部分市民認為不合理，認為垃圾收費的收費偏貴，令生活負擔加重；
3. 對於落實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首半年為「適應期」，超過大部份受訪市民認為足夠，但仍有部分市民認為需要延長至 1 年；
4. 有受訪市民認為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實施後，無論是個人或全港均會減少棄置垃圾，但仍有相當數量的市民存疑，認為習慣難改，並擔憂會增加亂拋垃圾的個案、製造矛盾及爭拗；
5. 有近 6 成受訪市民表示，已有將家居垃圾進行分類，並交到社區回收點的習慣，而有近 4 成受訪市民表示沒有，主因沒有時間進行垃圾分類及住所附近沒有回收點；
6. 有分類及回收習慣的受訪市民，均反映現時減少垃圾的措施並不足夠，當中包括「政策宣傳不足」及「社區回收點不足」。

除上述通過問卷調查收集市民意見，在日常生活接觸中，亦有不少長者反映，日常家居垃圾不多，但每天都有煮食習慣，日常烹調所產生的廚餘因衛生問題，每天都要清倒，加上現時廚餘回收機只在部份屋邨設置，只能以「垃圾棄置」方式處理，增加生活負擔。

綜合本區受訪市民的意見，我們建議政府採取下列措施，提升市民對垃圾分類的意識；同時，加強鼓勵市民善用本區的回收設施，從而達至減少垃圾的目標：

1. 加強公眾宣傳，包括透過電視、電台、海報及活動等，向市民解釋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是按「污染者自付」為原則，以達到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的目標；
2. 加強公民教育，包括與學校、長者中心及社區機構合作舉辦專題工作坊，教導市民如何有效地將家居垃圾分類、回收及合法棄置；
3. 要求政府於「適應期」期間，密切留意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，特別關注三無大廈的衛生管理。如有需要，考慮延長「適應期」的可能性；
4. 增加社區回收點的數量及位置，方便市民使用，以收鼓勵之效；
5. 加強宣傳區內回收點位置，例如將當區回收點資料，以郵政通函方式發放每位市民；
6. 加強對本區廚餘回收機的宣傳工作，鼓勵市民使用，並推廣至本區的其他大型屋苑；
7. 在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實施後首 2-3 個月，免費派發 10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予每戶市民，藉此進行宣傳工作，亦可減輕市民生活負擔，也可讓市民適應垃圾收費計劃的規定；
8. 加強罰則的宣傳工作，提醒市民切勿使用非指定膠袋棄置垃圾，避免引致違法罰款及遭受檢控；
9. 推動及提供培訓，並加強對區內法團的支援工作，使區內大廈法團及管理公司，能清楚配合垃圾徵費計劃的實施，有效地通知業戶有關安排。

總結而言，當局有需要再加強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（垃圾收費）》政策的解釋工作，主動地向市民及法團提供支援和協助，以解其難，才能使相關政策得到社會最大的支持及配合。否則，我們十分擔心政策推行後會出現抵觸情緒，發生類似外國「垃圾圍城」的情況，屆時將對香港的國際形象，以及復甦中的旅遊業帶來極大傷害。因此，希望在政策推行前，相關部門能盡最大努力解決相關問題，爭取社會各持分者的最大共識，做好環保回收工作。

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 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
2024 年 3 月 6 日